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对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展开了自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补缴税款情况

经自查，公司控股孙公司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需补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和滞纳金合计 2,861.18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全部缴纳完毕，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

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预计将计入公司 2026 年度当期损益，对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具体影响以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本次税款补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